

清高审批环表〔2019〕15号

关于《芙卡斯（清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米人造石台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芙卡斯（清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芙卡斯（清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米人造石台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用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源工业开发区则良蓄电池有限公司06号厂房进行建设，中心地理坐标： $E113^{\circ}05'53.44''$ 、 $N23^{\circ}56'26.72''$ ，占地面积2103平方米，建筑面积2103平方米。项目共设置2条生产线，主要通过对人造石等原材料进行切割、打磨等加工，年产5万米人造石台面。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
工验收。

2019年2月22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2月22日印发
